

聲請人 福榮造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慶安

相對人 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傳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承攬相對人公司「654觀音石石材牆面工程」，詎原告依約完工後，相對人多次承諾會付款卻均未付款，且於114年9月3日回覆「工程款，延後付了，所以要慢點，抱歉」，足顯示其公司內部財務周轉已出現問題，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願提供擔保聲請對相對人之所有財產假扣押等語。
-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

01 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法院僅
02 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債權人不得
03 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之不足
04 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
05 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
06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判參照）。又釋明事實
07 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
08 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所
09 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
10 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
11 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
12 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
13 3號裁定亦可資參酌。

14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假扣押，固提出兩造間之通
15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應收帳款明細表、統一發票等件影本
16 為證，惟此充其量僅顯示相對人積欠款項，至於就假扣押之
17 原因，聲請人未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18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
19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情形，均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
20 予以釋明，自不能認為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
21 明。既屬「未釋明」，而非「釋明不足」，故亦不能准以擔
22 保代替釋明。揆諸首揭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即屬無據，
23 應予駁回。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吳俊瑩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30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3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

01 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林素真